（上接B010版）

币普通股（A 股）股票1,40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8.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789.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34.8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54.9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6 月 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4]844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	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17,574.99	17,574.99	9,097.14
	汽车配件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14,095.49	14,095.49	10,000.00
	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6,989.73	6,989.73	3,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21.23	5,721.23	3,000.00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	–	9,671.38	9,671.38	8,057.79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10,000.00	–
合 计	–	64,052.82	64,052.82	33,154.93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项目资金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进 行投入，预计短期内仍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高风险投资所涉及的投资品种。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 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及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784　　证券简称：利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084.9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27.02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40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789.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34.87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54.93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年6月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4]844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	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17,574.99	17,574.99	9,097.14
	汽车配件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14,095.49	14,095.49	10,000.00
	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6,989.73	6,989.73	3,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21.23	5,721.23	3,000.00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	–	9,671.38	9,671.38	8,057.7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64,052.82	64,052.82	33,154.93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 汇会鉴 [2024]8880号），截至 2024年6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367.57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10,084.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	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17,574.99	9,097.14	2,896.73	2,896.73
	汽车配件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14,095.49	10,000.00	4,145.02	4,145.02
	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6,989.73	3,000.00	724.18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21.23	3,000.00	1,558.40	–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	–	9,671.38	8,057.79	3,043.24	3,043.2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
合计		64,052.82	33,154.93	12,367.57	10,084.99

2024年6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调整后拟投资额均为3,000万元，由于该金额仅用于相关项目中的设备投资，故对于自筹资金实际投入基建金额未予置换。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止2024年6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4,270,178.12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4,270,178.1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500,000.00	1,5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03,773.59	1,603,773.59
3	律师费用	1,132,075.47	1,132,075.47
4	信息披露费	–	–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34,329.06	34,329.06
合 计		4,270,178.12	4,270,178.12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的金额为10,512.01万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084.99万元，置换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427.02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10,084.9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427.02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相关内容及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利安科技管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利安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784　　证券简称：利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2:00-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汇盛路289号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2、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及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11日，9:00-16: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和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24年7月11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邮寄资料或电子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单国轩

联系电话：0574-88687377传真号码：0574-88687376

电子邮箱：lian@nblian.com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289号邮编：315500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84。

2、投票简称：利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名称：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会议由董事长肖红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智勇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监事会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广合”）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239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3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7.4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7,289,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3,830,482.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3,458,517.31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4）第441C00009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黄石广合已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电路多高层精密线路板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	66,810.52	66,810.52	47,552.18
2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25,000.00	17,793.67
合计		91,810.52	91,810.52	65,345.85

三、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具体情况

（一）向黄石广合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电路多高层精密线路板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广合。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对黄石广合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黄石广合的注册资本将从40,000万元增加至58,000万元，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100%股权。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湖北省黄石市开发区·铁山区汪仁镇新城路东1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黄石市开发区·铁山区汪仁镇新城路东19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电路板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3.31/2024年1-3月	2023.12.31/2023年度
	总资产	108,336.83	112,503.21
	总负债	87,613.01	90,798.60
	净资产	20,723.82	21,704.61
	营业收入	7,629.00	31,486.23
	净利润	-980.79	-7,027.35

注：2023年数据已纳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黄石广合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黄石广合、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有关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黄石广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8,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广合增资。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8,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广合增资。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广合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92　　